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10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栋营养配送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高低压配电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87]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947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23， 完成日期 ： 2027-01-21。 总日历天数 ： 60天。

地点 ： 蓝山县项目所在地

4.付款 ：

1.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任壹佰元整(□284100.00元） 2.进度款: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及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支付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任捌佰元整(□378800.00元)。累计支付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任玖佰元整(□662900.00元） 3.竣工结算款:工程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总价的97%。 4.质保金:剩余最终审定工程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无维修纠纷、无相关索赔事项，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合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5.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收到县财政对应专项工程款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延迟、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金、利息及其他任何损失责任。甲方知悉拨款延迟情况后， 将及时书面或口头告知乙方。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25

甲方 ： 蓝山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阮波

委托代理人 ： 唐盛波

电话 ： 13974672086

传真 ：

乙方 ： 湖南犀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刘军华

委托代理人 ： 梁志坚

电话 ： 15387418350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银行账号 ： 1903022509200078552

附录1 ：

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栋营养配送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87]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10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蓝山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	项	1,184,407.36	947,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47,000 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犀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25日